



第47屆常務基本訓練班

訓練署將於2017年11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由領袖訓練主任陳萬傑先生主持。課程內容包括：認識香港童軍總會憲章、幹部的工作責任及功能、良好的機構管治、財務管理、活動及典禮儀式策劃和禮儀、總會／地域／區之行政、給領袖的支援、在團隊中如何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及個案討論等。

按總會常務通告第02/2013號，自2009年4月1日起，此訓練班已成為地域／區幹部成員被委任前的必修班。此政策適用於地域／區總監級及區長的委任、續任或調職。

其他詳情如下：

(一) 日期及地點：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7年11月4日	六	1500 – 1930	香港童軍中心
2017年11月5日	日	0900 – 1800	
2017年11月12日	日	0900 – 1800	

- (二) 參加資格：
1. 持有效委任書之現任地域／區幹部成員（總監及區長優先考慮）；或
 2. 其他將被委任為地域／區幹部成員，並經區總監／地域總監推薦之領袖（報名時必須夾附推薦書）。

- (三) 費用：
1. 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獲資助人士）：每位港幣\$90
 2. 持有有效的會務委員委任狀（非獲資助人士）：每位港幣\$180
班費已包括講義、膳食及茶點費用。每位申請人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並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 (四) 報名辦法：
1. 填妥報名表（PT/02c）於截止日期前連同班費及上述證書影印本郵寄或親身交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08室訓練署。PT/02c可於總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下載。
 2. 如申請人填報之資料不全或未能提供上述證書之影印本，將直接影響被取錄之決定。

(五) 截止日期：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

- (六) 其他：
1. 取錄與否，均以電郵通知。
 2. 參加者一經取錄，所繳交之費用將不獲發還。
 3. 參加費及取錄資格均不可轉讓他人。
 4.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5.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6. 報名者如在訓練班／活動／考核舉行前兩星期尚未收到「接納／不接納通知書」，或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3與訓練幹事李家敏小姐聯絡。

備註：

1. 本訓練班獲「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資助，持有有效委任書／教練員委任證人士的班費因此獲得減半。
2. 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可申請「有經濟需要之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以全額資助參加本訓練班，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 03/2017 號。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